

17-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 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 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發展工作	25 - 27
2. 一般行政	28 - 29
3. 國民健康業務	30 -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 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 - 6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 - 96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菸害防制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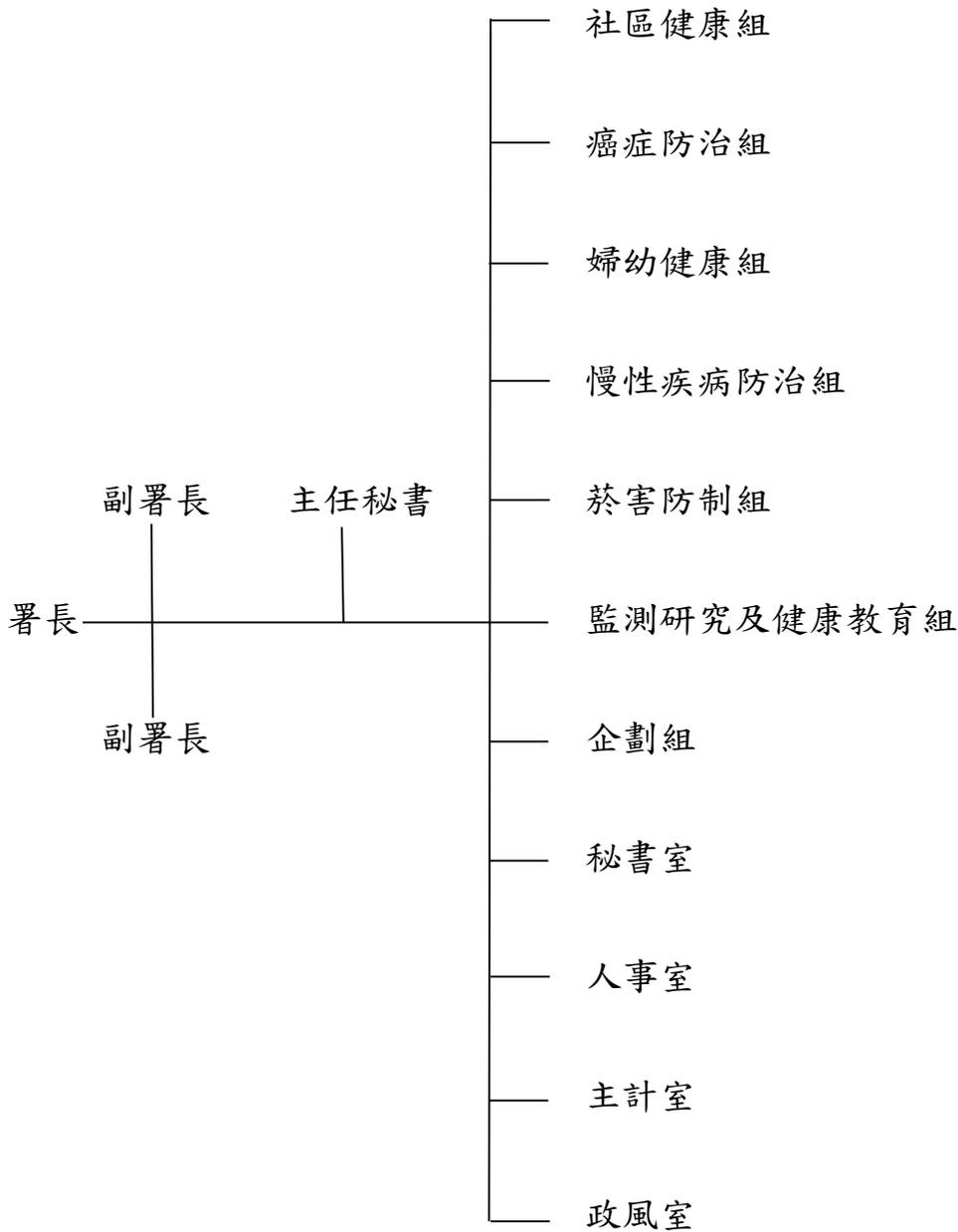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本 年 度 編 列 職 員 182 人、 工 友 3 人、 技 工 2 人、 約 僱 1 人、 合 計 188 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年「Alma-Ata宣言」及1986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2.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3. 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透過篩檢與介入，針對異常個案提供衛教指導，並連結「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延緩慢性疾病的發生，另建立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服務模式，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4. 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篩檢量能，並輔導院所針對檢查陽性個案提供治療。
5.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6. 增進民眾精準預防環境危害之健康識能；推動全人健康促進科技研究，強化國民健康監測與數據整合運用，增進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創新模式研發及施政成效評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補助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2.完善兒童健康照護，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二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貳、其他			
科技業務	一	推動全人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辦理全人健康監測調查及健康促進相關科技發展與應用。
	二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
	三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發展及運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二、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三、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孕婦產前檢查：111年度預估產檢服務人次達153.9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11.7萬人次、貧血檢驗服務12.7萬人次。(以111年1-6月健保核銷檔及7-12月申報檔推估) 2.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已審查通過費用約3.15萬人次。 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1年預估服務約87萬人次。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擴大B、C型肝炎篩檢服務。	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以篩檢支持治療，提供45-79歲民眾(40-79歲原住民)，可接受B、C型肝炎篩檢終身1次，初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療，111年服務78萬人。
貳、其他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一、建立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系統及健康指標。 二、提升石化區居民之健康防護能力及健康識能。	1.辦理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調查實施計畫擬定與作業程序規劃設計與基礎數據建置，完成全國22縣市逾2萬案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蒐集，加強數位化工具於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調查導入應用，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資料蒐集模式與方法，並完成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長者整合照護評估數位化服務，以及居家血壓個案管理等多項創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模式之工具與教材研發，以及完成HPV疫苗接種健康風險監測與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濟效益評估，並提出調查執行及研究成果報告。</p> <p>2.辦理「居家血壓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開發計畫」，透過5場醫界及民眾焦點團體訪談，瞭解現有的看法及期待，並邀請10家基層醫療診所進行試辦，結合政府、醫療院所及專業學會發展居家血壓管理模式，從醫療端及民眾端強化民眾血壓自我健康管理。</p> <p>3.完成建置1項健康促進內部資料庫共構基礎環境及1項視覺化管理平台。</p> <p>4.於彰化縣、雲林縣及高雄市辦理6場次環境健康識能講座，完成社區民眾323份問卷，國小老師的216份問卷，總計539份環境健康識能問卷，統計結果將作為環境健康識能介入的策略及改善的依據。</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補助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二) 完善兒童健康照護，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1. 孕婦產前檢查：112年1月至6月預估產檢服務人次達73.2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5.6萬人次、貧血檢驗服務6萬人次(以112年1月至4月申報檔推估)。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2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推估服務44.8萬人次。 3.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112年1月至6月已補助1.3萬人次。
	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一)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 提升B、C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C肝政策目標。	1. 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以未曾接受服務個案為優先對象，已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並增列達成率之考評指標，鼓勵地方衛生局依轄下需求規劃以簡訊、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民眾，引導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受檢，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截至5月底為止，已服務40-64歲民眾52.8萬人次及65歲(含)以上民眾77.1萬人次；共計129.9萬人次。 2. 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以篩檢支持治療，提供45-79歲民眾(40-79歲原住民)，可接受B、C型肝炎篩檢終身1次，初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療，112年1月至6月預估服務24萬人。
貳、其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技業務	<p>一、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健康監測調查。</p>	<p>1.辦理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調查實施計畫擬定與作業程序規劃設計與基礎數據建置，賡續推動兒童及青少出生世代追蹤5,000名樣本個案訪查，並辦理全國6,000名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完成電腦輔助調查系統導入，加強數位化工具於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調查導入應用，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資料蒐集模式與方法。</p> <p>2.初步蒐集國際文獻，規劃透過串聯現行調查與預防保健等資料庫，研擬主要慢性疾病防治及成健效益分析等分析指標。</p> <p>3.辦理「發展具醫事背景之社區機構血壓管理模組計畫」，擴大居家血壓管理服務場域，邀請50家社區藥局進行試辦，期及早發現高血壓前期個案並及時介入處置，強化民眾血壓自我健康管理。</p> <p>4.完成5項資訊系統資料庫移轉至共構環境運作。</p> <p>5.已將服務導入醫療高度偏遠地區共涵蓋12縣市之23處社區場域，並透過科技平台提供26堂免費遠距健康促進課程，互動式課程總計接觸達6,663人次。</p>
	<p>二、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p>	<p>1.強化運動科學研究技術成果與推廣，研擬縣市永續推展模式等實務應用議題，協助運動科技商業模式驗證及落地。</p> <p>2.以行政協助委請13處地方縣市</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建置運動科技應用推展場域，促進11家以上運動科技業者進行商業模式、系統整合及產學合作之推展模式驗證。</p> <p>3.統計至112年6月30日止，推動場域執行達36,534人次；截至112年6月30日，上傳數位發展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數據資料達182,917筆，促進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數據資料收集及平台驗證，透過大數據的資料分析回饋，進而提升全民健康知能。</p>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38	1,315	5,996	1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6	1,066	3,545	110	
	181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76	1,066	3,545	11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0	1,000	2,000	1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100	1,000	2,0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罰鍰收入。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6	66	1,545	10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6	66	1,54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1	-	
	152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	11	-	
		1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1	-	
		1	0557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癌症相關系統及心血管疾病資料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	161	203	4	
	200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65	161	203	4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5	111	116	4	
		1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5	111	11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7	88	2,236	9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97	88	2,236	9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97	88	2,236	9	
		1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20	2,19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	68	45		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655,691	5,139,650	4,875,030	516,041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29,139	135,377	116,359	-6,238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29,139	135,377	116,359	-6,238	1. 本年度預算數129,139千元，包括業務費122,864千元，設備及投資6,230千元，獎補助費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107,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等經費192千元。 (2)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經費2,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等經費405千元。 (3)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經費9,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等經費5,603千元。 (4) 新增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經費10,009千元。 (5) 上年度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千元如數減列。 (6) 上年度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2千元如數減列。 (7) 上年度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419千元如數減列。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526,552	5,004,273	4,758,671	522,279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89,463	307,692	264,048	-18,229	1. 本年度預算數289,463千元，包括人事費240,707千元，業務費40,375千元，設備及投資7,895千元，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237,079	4,696,571	4,494,623	540,508	<p>補助費48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39,14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409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572千元。</p> <p>(3) 研發替代役經費1,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人事費24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237,079千元，包括業務費37,254千元，設備及投資1,890千元，獎補助費5,197,93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經費1,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活動及會議等經費351千元。</p> <p>(2) 婦幼健康保健經費2,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婦幼健康統計分析計畫等經費512千元。</p> <p>(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1,290,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B、C肝篩檢服務等經費572,215千元。</p> <p>(4)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9,2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等經費449千元。</p> <p>(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21,470,92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221,921千元，分7年辦理，107至112年度已編11,303,3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18,6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77千元。</p> <p>(6) 企劃綜合經費12,291千元，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上年度增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相關計畫等經費2,332千元。</p> <p>(7)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經費1,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能力訓練等經費412千元。</p> <p>(8)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6千元如數減列。</p>
		4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菸害防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1、35條規定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	
	181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0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1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11件=1,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訂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	
	181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6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6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	
	200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5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5	
			1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5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115千元（每月約9.58千元*12個月=11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200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2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舊財務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20	
			1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7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77	
			2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2千元。 2. 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733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約66千元(0.15千元*733本*60%)。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千元(0.75千元*12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139
-----------	-----------------	------	---------

計畫內容：

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2.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
3.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4.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
2. 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精準環境健康識能，強化健康風險溝通。
3. 運用科技發展長者健康資訊管道，提升長者取得健康資訊或接受健康促進服務的機會。
4. 以新興運動科技發展為框架，與地方政府及新興運動科技產業合作，並透過AI智慧科技輔助健康自主管理，帶動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107,178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社區健康組、慢性疾病防治組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107,178千元，係辦理「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計列79,936千元。（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1) 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暨青少年健康研究計畫，計列2,237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0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委辦費1,52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36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千元）。 (2)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計列32,222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16千元、保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9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委辦費28,572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國內旅費27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3)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列28,125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84千元、保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24,269千元、一般事務費27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國內旅費234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4) 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計畫，計列7,306千元（含資本門3,159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02千元、保險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委辦費1,174千元、一般事務費38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59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784		
2009 通訊費	5		
2015 權利使用費	1,218		
2027 保險費	2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		
2039 委辦費	87,0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948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9		
4000 獎補助費	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計列4,004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42千元、保險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一般事務費58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287千元）。
			(6)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計列6,042千元（權利使用費202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委辦費5,823千元）。
			2.主要慢性疾病防治指標計畫，計列2,274千元（權利使用費35千元、保險費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1,86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3.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介入效益計畫，計列1,372千元（權利使用費35千元、保險費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1,16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國內旅費22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4.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及運用計畫，計列3,3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委辦費3,34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社區健康組）
			5.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計列20,221千元（含資門本19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19,281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千元）。（社區健康組）
02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	2,445	社區健康組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編列2,445千元，係辦理「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進行精準環境健康識能建構計畫，計列2,4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委辦費2,396千元、一般事務費1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2039 委辦費	2,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0		
03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10,009	社區健康組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10,009千元，係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發展及運用計畫，計列10,009千元（含資本門2,88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
2000 業務費	7,1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7,078		元、委辦費7,078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雜項設備費2,881千元)。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編列9,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計列3,325千元（委辦費）。 2.辦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計列6,18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委辦費6,037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1			
3035 雜項設備費	2,881			
04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9,507	社區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9,5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39 委辦費	9,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46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9,146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188人，包括職員182人、工友3人、技工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人事費239,146千元。
1000 人事費	239,1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0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1030 獎金	39,531		
1035 其他給與	3,024		
1040 加班費	8,9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45		
1055 保險	16,0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756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共需經費48,7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00千元。 2. 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692千元。 3. 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費等通訊費，計列4,400千元。 4. 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之權利使用費，計列50千元。 5. 知識管理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算管控資訊系統、視訊會議、主機房設備與使用電腦者前端服務、機房不斷電系統、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計列10,067千元。 6. 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數位電表、租賃公務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1,021千元。 7. 公務用車輛使用所需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25千元。 8. 保險費，計列100千元。 9. 臨時人員酬金，計列6,461千元。 10.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採購案件等專家學者會議及辦理各類活動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207千元。 11. 油料（汽油）、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566千元。 1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促進職場健康、文康活動費；進用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等委外人力；各類文件印製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
2000 業務費	40,37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692		
2009 通訊費	4,4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2051 物品	1,5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1		
2072 國內旅費	670		
2081 運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8		
3035 雜項設備費	3,267		
4000 獎補助費	486		
4085 獎勵及慰問	48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般事務費，計列11,666千元。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265千元。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36千元。 15. 門禁系統、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無障礙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機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291千元。 16. 國內旅費，計列670千元。 17. 物品運費，計列210千元。 18. 短程車資，計列30千元。 19. 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 20. 辦公廳舍整修，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1. 購置異地備份、備援等伺服器及儲存裝置、增修行政支援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算管控資訊系統等管理系統，計列4,328千元（資本門）。 22. 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性之雜項設備，計列3,267千元（資本門）。 2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486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1,561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4人，計列1,56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37,079
-----------	-------------------	------	-----------

計畫內容：

1. 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
2. 辦理婦幼及兒童保健工作。
3. 辦理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B、C肝篩檢）。
4. 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
5.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6. 企劃綜合業務。
7. 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預期成果：

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 婦幼健康保健：提升我國孕產婦、嬰幼兒整體健康情形及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健全兒童健康成長環境。
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 (1) 研擬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供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
 - (2) 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計畫，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41萬人（包含原住民）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 (4) B、C肝篩檢服務：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50萬人次，初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療。
4. 每年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 (1) 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222.4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 (2) 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90.9萬人次，期及早發現異常個案早期轉介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 (3) 依預算預計可提供約4.1萬人次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費用，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
6. 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7. 提升衛生所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	1,989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辦理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及各項會議，計列1,989千元（含資本門41千元）（水電費50千元、保險費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890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948		
2006 水電費	50		
2027 保險費	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		
02 婦幼健康保健	2,489	婦幼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2,4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2039 委辦費	1,197		
3000 設備及投資	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		
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290,706	慢性疾病防治組	1. 三高防治與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及行政費用，計列2,466千元（含資本門19千元）（臨時人
2000 業務費	4,89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37,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50		員酬金1,075千元、委辦費1,344千元、物品2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千元)。 2. 婦女更年期賦能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2,44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75千元、委辦費1,344千元、物品25千元)。 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列1,285,796千元(含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6,824千元及B、C肝篩檢599,79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共需經費9,2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油症患者健康調查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3,324千元(含資本門19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千元、資訊服務費369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委辦費2,821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千元)。 2. 依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計列5,91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39 委辦費	2,688		
2051 物品	53		
3000 設備及投資	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4000 獎補助費	1,285,79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85,796		
04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9,236	社區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3,305		
2009 通訊費	1		
2015 權利使用費	1		
2018 資訊服務費	369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39 委辦費	2,821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4000 獎補助費	5,91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912		
0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3,918,603	婦幼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10,69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奉行政院112年8月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總經費21,470,92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221,921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3年，107至112年度已編列11,303,3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18,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1,029,705千元及兒童預防保健255,682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 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經費，計列2,633,216千元(含資本門1,681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7,69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8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620,8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039 委辦費	7,69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1		
4000 獎補助費	3,906,22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06,227		
06 企劃綜合	12,291	企劃組	1. 施政計畫、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37,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2,291		務，計列708千元（水電費82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139千元、一般事務費23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千元、國內旅費82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006 水電費	82		
2009 通訊費	15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39 委辦費	11,314		
2051 物品	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11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8		
07 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1,765	企劃組	
2000 業務費	1,6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39 委辦費	1,636		
2072 國內旅費	8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98		3. 參加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及營養相關國際會議，計列211千元（國外旅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		
			辦理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能力訓練，計列1,765元（含資本門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委辦費1,636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9,463	5,237,079	129,139	10	5,655,691
1000 人事費	240,707	-	-	-	240,7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659	-	-	-	152,6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	-	-	-	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	-	-	2,146
1030 獎金	39,531	-	-	-	39,531
1035 其他給與	3,024	-	-	-	3,024
1040 加班費	8,978	-	-	-	8,9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0	-	-	-	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45	-	-	-	17,545
1055 保險	16,012	-	-	-	16,012
2000 業務費	40,375	37,254	122,864	-	200,49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200
2006 水電費	692	132	-	-	824
2009 通訊費	4,400	16	5	-	4,421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1	1,218	-	1,269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67	3,369	-	-	13,4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1	-	-	-	1,0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	25
2027 保險費	100	18	27	-	1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61	5,300	12,270	-	24,0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243	489	-	939
2039 委辦費	-	27,351	105,848	-	133,19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	5
2051 物品	1,566	197	40	-	1,8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66	253	1,834	-	13,7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	-	-	-	2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	-	-	-	2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1	12	80	-	2,383
2072 國內旅費	670	125	1,045	-	1,8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211	-	-	211
2081 運費	210	7	-	-	217
2084 短程車資	30	19	3	-	52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5	1,890	6,230	-	16,0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	-	-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8	1,890	3,349	-	9,567
3035 雜項設備費	3,267	-	2,881	-	6,148
4000 獎補助費	486	5,197,935	45	-	5,198,4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5	-	4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912	-	-	5,912
4085 獎勵及慰問	486	-	-	-	48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192,023	-	-	5,192,023
6000 預備金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國民健康署	240,707	200,493	5,198,466	-
				科學支出	-	122,864	45	-
		1		科技業務	-	122,864	45	-
				醫療保健支出	240,707	77,629	5,198,421	-
		2		一般行政	240,707	40,375	486	-
		3		國民健康業務	-	37,254	5,197,935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639,676	-	16,015	-	-	16,015	5,655,691
-	122,909	-	6,230	-	-	6,230	129,139
-	122,909	-	6,230	-	-	6,230	129,139
10	5,516,767	-	9,785	-	-	9,785	5,526,552
-	281,568	-	7,895	-	-	7,895	289,463
-	5,235,189	-	1,890	-	-	1,890	5,237,079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300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00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300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567	6,148	-	-	-	16,015
-	3,349	2,881	-	-	-	6,230
-	3,349	2,881	-	-	-	6,230
-	6,218	3,267	-	-	-	9,785
-	4,328	3,267	-	-	-	7,895
-	1,890	-	-	-	-	1,89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6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六、獎金	39,531	
七、其他給與	3,024	
八、加班費	8,9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45	
十一、保險	16,0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0,70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2	185	-	-	-	-	-	-	3	4	2	2	-	1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82	185	-	-	-	-	-	-	3	4	2	2	-	1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188	193	230,168	246,320	-16,152	
-	-	1	1	-	-	188	193	230,168	246,320	-16,15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24,031千元、勞務承攬30人19,504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7人12,270千元；勞務承攬4人2,704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6,461千元；勞務承攬25人16,150千元。 (3)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5,300千元；勞務承攬1人65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1,798	1,140	30.60	35	51	14	AFF-8329。 一般行政。油 電混合動力車 。
	合 計				1,140		35	51	1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8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9,527.49	56,201	26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527.49	56,201	265		-	-

國民健康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527.49	-	-	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27.49	-	-	2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57301800				-
科技業務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	01	113-113 國內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	-
策研究			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1	113-113 個人	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	-
			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	
			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	
			、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	
			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	
			等所需經費。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1	113-113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	-
			理成人預防保健（含B、C肝	
			篩檢）所需費用。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	02	113-113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	-
畫			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費用。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	03	113-113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	-
畫			理兒童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4]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	04	113-113 個人	辦理人工生殖補助所需費用	-
畫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197,980	486	-	-	5,198,466
45	-	-	-	45
45	-	-	-	45
45	-	-	-	45
45	-	-	-	45
5,197,935	486	-	-	5,198,421
5,912	-	-	-	5,912
5,912	-	-	-	5,912
5,912	-	-	-	5,912
-	486	-	-	486
-	486	-	-	486
-	486	-	-	486
5,192,023	-	-	-	5,192,023
5,192,023	-	-	-	5,192,023
1,285,796	-	-	-	1,285,796
1,029,705	-	-	-	1,029,705
255,682	-	-	-	255,682
2,620,840	-	-	-	2,620,8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211	2	16	21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6	211	2	16	21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相關國際會議-43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參與國際非傳染病相關會議，以利及時瞭解國際間之發展趨勢與動態，增進我國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工作推展效能。	5	2	33	59
02 營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43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會議主題包含身體活動及飲食等，通過宣傳、政策制定、教育和研究等健康促進之推動，故參與本次會議，可瞭解國際重要策略與趨勢，做為我國參考及推動之借鏡。	6	1	54	52

國民健康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95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10	116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5,777	175,433	-	-
05 保健		265,777	175,433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5,198,466	-	-	5,639,676
-	5,198,466	-	-	5,639,676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0	-	-
05 保健		-	300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089	8,626	-	16,015		5,655,691
7,089	8,626	-	16,015		5,655,69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我國少子女化對 策計畫	107-113	152.22	73.53	39.50	39.19	-	<p>1. 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070182548號函、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2926號函核定、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教字第1121027761號函核定、行政院112年8月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214.71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52.22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62.49億元。</p> <p>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39.19億元。</p>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1,921	74,492
1.6557301000			9,326	17,372
國民健康業務				
(1) 婦幼健康統計分析相關計畫-0210	113-113	透過各項婦幼健康資料分析，瞭解我國孕產婦及嬰幼兒之整體健康情形，以實證資料作為改善婦幼政策之參考依據。	756	441
(2) 三高與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0315	113-113	辦理三高防治與心血管疾病研究，提供實證資料以作為健康識能推廣政策制訂參考。	-	1,344
(3) 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0315	113-113	提供民眾多元的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及衛教資訊，結合地方相關團體辦理更年期成長營，推展專業人員工作坊及線上教材，強化民眾與專業人員在更年期保健相關知能。	-	1,344
(4) 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相關計畫-0415	113-113	透過油症患者健康檢查結果進行生物統計及趨勢分析、提供油症患者身心社會關懷、地方訪視及諮詢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地方油症患者照護工作者教育訓練等，計畫成果提供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1,302	1,519
(5)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服務相關計畫-0515	113-113	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相關作業，包括協助補助資格審查、費用核銷、諮詢服務、事務聯絡、人工生殖特約機構行政查核庶務、統計分析、舉辦教育訓練、專家會議等。	3,666	3,887
(6) 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管理計畫-0615	113-113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2,820	1,385
(7) 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0615	113-113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	-	6,65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786	-	-	133,199
653	-	-	27,351
-	-	-	1,197
-	-	-	1,344
-	-	-	1,344
-	-	-	2,821
142	-	-	7,695
451	-	-	4,656
-	-	-	6,65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8) 衛生所人員培訓計畫-0715	113-113	辦理衛生所人員基本公共衛生核心能力訓練課程，以提升衛生所人員基本公共衛生核心能力，運用與鏈結社區資源，發展特色照護及管理。	782	794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42,595	57,120
(1) 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暨青少年健康研究計畫-0110	113-113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發展資料蒐集工具與長期追蹤調查研究，持續建構重要生命歷程之健康圖像，記錄與評估新世紀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變化，探討社會環境對生命歷程健康之影響。	609	762
(2)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0110	113-113	蒐集國人飲食、營養及健康相關生理與生化檢測資料，並導入數位化蒐集模式，建立具全國代表性之國人飲食、營養、健康狀況與健康風險行為資料來源，以掌握國人飲食、營養與健康現況、長期變化趨勢及因應新興健康問題。	11,429	14,286
(3)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0115	113-113	建立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調查作業管理機制與提供人力支援，加速與擴大電腦輔助調查與數位化問卷調查管理技術運用，提升實地訪查作業效能，以及協助處理管理作業程序繁雜的調查業務。	9,708	12,135
(4) 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計畫-0110	113-113	優化非傳染性疾病負擔資料庫及分析模型、研究方法與資料架構，進行評測建議與可用性驗證，完成政策轉譯平台建置。	470	587
(5) 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0110	113-113	辦理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問卷設計，增進調查資料與相關衛福資料檔之加	2,329	2,912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0	-	-	1,636
6,133	-	-	105,848
151	-	-	1,522
2,857	-	-	28,572
2,426	-	-	24,269
117	-	-	1,174
582	-	-	5,82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主要慢性疾病防治指標計畫-0115	113-113	值整合，提升整體資料之政策參考應用，並規劃適切調查研究設計與資料整合應用方案，以強化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政策轉譯。 透過成健、健保等資料庫串聯，進行三高及主要慢性疾病相關監測指標分析，並進行成人健檢成效評估，建立三高及主要慢性疾病之推動政策及計畫之實證資料，研擬政策或工作改進建議。	-	1,865
(7) 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介入效益計畫-0115	113-113	辦理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介入成效探討，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健康識能，提升民眾採取健康促進之行為。	-	1,165
(8) 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及運用計畫-0115	113-113	運用線上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社區場域所需之線上衛教課程。	-	3,341
(9) 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0110	113-113	透過系統性蒐集實證、國際作法並整合分析不同生命週期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人才培育及場域介入等模式，以實證為基礎建立不同生命之營養照護政策藍圖，及推動策略架構。	10,000	9,281
(10)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0210	113-113	1. 辦理環境健康識能問卷調查，了解民眾之健康識能情況及所關切環境議題。 2. 透過衛教資訊與宣導講座來進行民眾轉譯溝通，以利後續健康風險溝通事宜。	-	2,396
(11) 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發展及運用計畫-0315	113-113	推動高齡健康學習數位轉型，建立長者科技服務模組，提供健康促進及健康識能資訊推播管道。	1,400	5,678
(12)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0410	113-113	委託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場域管理，發展數據後續應用，作為推動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健康之參考依據。	1,650	1,675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65
-	-	-	1,165
-	-	-	3,341
-	-	-	19,281
-	-	-	2,396
-	-	-	7,078
-	-	-	3,3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0415	113-113	與地方政府及新興運動科技產業合作，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並透過AI智慧科技輔助健康自主管理，推動永續發展模式，強化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健康。	5,000	1,037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3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12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	本署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亦無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貳、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		
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5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51億4,895萬2千元，減列： (一)第1目「科技業務」50萬元(含「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10萬元、「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10萬元)。 (二)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30萬元(含「新南向醫術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億4,815萬2千元。	本署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1,268萬5千元，共辦理9項計畫，其中與老年人口健康有關者包括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成效分析與政策效益評估、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及運用計畫等3項。有鑑於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預估114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前端之預防及防止老化、衰弱等工作投入甚少，尤其對於越來越多的失智人口，如何掌握高危險群，引進現代生醫科技，提早介入，延緩其失智或退化速度，應有整體之戰略計畫。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提供以長者為中心之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落實長者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業組成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執行縣市規劃及研擬推廣模式，建立國民健康數據治理及共享規範，訂定數據收取格式及資料分析，112年業推展至13個縣市，並逐漸擴大服務區域，配合上傳至數發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資料達12萬筆，將所蒐集到的數據做為個人化運動課表/建議回饋民眾，使其產生持續運動之動機，進而提升場域永續經營及新型商業樣態。
(二)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75萬元。其計畫目的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為基礎，研擬肥胖防治服務流程，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介入研究工作。經查，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均呈增加趨勢，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109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6至109年之50.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推動肥胖症減重上並無有效降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並加強肥胖防治之宣導。</p>	<p>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發展不同場域及不同生命週期之肥胖防治策略，並進行肥胖防治介入流程之優化與擴散。</p> <p>三、持續運用「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全民身體活動指引」及「肥胖100問+」等相關宣導素材，提升國人健康體重管理識能。</p>
(三)	<p>據衛生福利部110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資料顯示，惡性腫瘤（癌症）續居十大死因首位，癌症自71年起已連續40年居國人死因首位，110年國人癌症死亡人數為5萬1,656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8%，較109年上升3%，其中，65歲以上癌症死亡人數為3萬3,919人，較109年上升4.7%，較100年上升32%，65歲以上癌症死亡數占比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適時增加及整合現有資源，以利提升癌症防治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推動癌症登記資料收錄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監測國人癌症發生與預後，並透過科技計畫發展協助癌症登錄之資訊技術，改善癌症發生資料的申報、蒐集、登錄作業，強化資料之正確性及品質，俾利加速癌症防治推展工作。</p>
(四)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預算編列1,600萬元，實施內容以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科技計畫均以委辦方式為之，且近3年度保留比率分別達14%、12%、28%，顯示計畫之規劃、推動效率有待提升。再者，本項計畫內容空泛，對於計畫之目的、內容、效益以及後續政策走向均未詳細說明，無從評估計畫之合理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有具體計畫，並加強預算執行。</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業組成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執行縣市規劃及研擬推廣模式，建立國民健康數據治理及共享規範，訂定數據收取格式及資料分析，112年業推展至13個縣市，並逐漸擴大服務區域，配合上傳至數發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資料達12萬筆，將所蒐集到的數據做為個人化運動課表/建議回饋民眾，使其產生持續運動之動機，進而提升場域永續經營及新型商業樣態。</p>
(五)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0,881萬8千元，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前，竟已先決標112年標案案號：J1111003，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確實依照該案契約書規定，每月查驗，辦理履約相關事項。</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該案係屬賡續辦理之經常性採購案，尚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依照該案契約書規定，加強履約管理，以落實預算執行。	
(六)	飲食營養狀況為影響健康之重要因子，亦是國民健康重要指標之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2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推動一系列營養健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以提高民眾健康知能，故前揭調查計畫結論係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至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委託調查經費共計1億3,812萬5千元，提出多項結論，包括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編印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手冊及調升食鹽中之碘添加濃度等3項。然監察院於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多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僅將其中3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綜整評估，就不足部分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結果顯示國人飲食型態未達均衡飲食，並致使維生素及礦物質缺乏部分，本署發展「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及口訣，以視覺化和運用手勢及口訣等淺顯易懂的方式協助民眾輕鬆培養均衡的飲食型態，製作多元宣傳素材配合多元活動傳播，並結合縣市衛生局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加強宣導。</p> <p>三、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業務，設置「營養及飲食促進諮詢會」，一年召開2次會議，並持續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跨域結合，積極提升國人整體營養及健康成效。</p>
(七)	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係長者常見之慢性病，也是國人失能或臥床之主因。衛生福利部為減緩三高慢性病，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2005至2020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19歲/18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由2005至2008年之18.04%上升至2017至2020年之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21.46%上升至25.6%，高血糖同期間亦由8.35%上升至11.05%，顯示國人三慢性病盛行率呈概增趨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適時檢討三高慢性病防治政策，並應研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將持續提升國人健康識能，強化疾病危險因子之早期管理；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加強基層診所醫師給予個案追蹤與照護，提供戒菸、戒檳、健康飲食、適度運動等危險因子之改善建議或衛教資訊，強化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與落實健康行為；及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本署共同辦理，結合西醫基層診所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透過飲</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控制三高盛行率之具體作為。	食、運動與戒菸(檳)等衛教來強化對代謝症候群病人風險因子的管理，避免或延緩高血壓、高血脂與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疾病發生。
(八)	為早期發現三高、心血管及肝腎慢性病之危險因子，以利及早進行健康管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行為調查、身體檢查、抽血檢查、驗尿、健康諮詢等，可針對國人常見6項健康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健康體重)進行評估，透過定期檢查及追蹤相關健檢項目之數值變化，以掌握自我健康，遠離慢性疾病威脅。然110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創10年新高，十大死因順位上升至第6位，且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可見相關防制成效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三高、心血管等慢性病危險因子防治之具體作為。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針對三高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危險因子防治，將持續提升國人健康識能，強化疾病危險因子之早期管理；並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為基礎，加強基層診所醫師給予個案追蹤與照護，提供戒菸、戒檳、健康飲食、適度運動等危險因子之改善建議或衛教資訊，強化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與落實健康行為。
(九)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千元，推動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110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為7,886人，相較109年提升了17.6%，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創10年新高。另，106至109年18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26.76%；104至109年期間，18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盛行率皆呈增加趨勢。2.10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及利用率，受疫情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而有所減少。其中40至49歲族群之利用率偏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加強宣導，並鼓勵40至49歲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提升國民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提升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作為。																													
(十)	<p>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109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6至109年之50.3%，呈現逐期概增且為最近5次統計期間之新高，每2人就有超過1人過重及肥胖，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肥胖防治及研究相關預算編列卻逐年下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並加強肥胖防治之宣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肥胖防治及研究相關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工作計畫及項目</th> <th>107 年度</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h>110 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3,847</td> <td>3,076</td> <td>2,755</td> <td>2,323</td> <td>2,032</td> <td>14,033</td> </tr> <tr> <td>國民健康業務</td> <td>2,047</td> <td>1,723</td> <td>1,410</td> <td>1,133</td> <td>949</td> <td>7,262</td> </tr> <tr> <td>科技業務</td> <td>1,800</td> <td>1,353</td> <td>1,345</td> <td>1,190</td> <td>1,083</td> <td>6,771</td> </tr> </tbody> </table>	工作計畫及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合計	3,847	3,076	2,755	2,323	2,032	14,033	國民健康業務	2,047	1,723	1,410	1,133	949	7,262	科技業務	1,800	1,353	1,345	1,190	1,083	6,771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為基礎，研擬肥胖防治服務流程，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發展不同場域及不同生命週期之肥胖防治策略，並進行肥胖防治介入流程之優化與擴散。</p> <p>三、持續運用「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全民身體活動指引」及「肥胖100問+」等相關宣導素材，提升國人健康體重管理識能。</p>
工作計畫及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合計	3,847	3,076	2,755	2,323	2,032	14,033																								
國民健康業務	2,047	1,723	1,410	1,133	949	7,262																								
科技業務	1,800	1,353	1,345	1,190	1,083	6,771																								
(十一)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千元，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18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盛行率皆呈增加趨勢，110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更創下10年來新高。受人口老化影響，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口略有成長，然而利用率約僅三成上下，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滑至28.4%，尤其慢性病好發年齡層之40至49歲族群服務利用率又低於平均值，衛生福利部國</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健康署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利用預防保健服務，以降低慢性病威脅，提高國民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之具體作為。																			
(十二)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千元，其計畫目的係為推動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查10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降，受檢人數及利用率降至193萬6千人、28.4%，宜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民眾使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提升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作為。</p> <p>105至109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次及利用單位：萬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用人數</td> <td>181.6</td> <td>188.1</td> <td>190.7</td> <td>199.5</td> <td>193.6</td> </tr> <tr> <td>利用率</td> <td>30.00</td> <td>30.17</td> <td>29.68</td> <td>30.12</td> <td>28.4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利用人數	181.6	188.1	190.7	199.5	193.6	利用率	30.00	30.17	29.68	30.12	28.40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p>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利用人數	181.6	188.1	190.7	199.5	193.6															
利用率	30.00	30.17	29.68	30.12	28.40															
(十三)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包含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以及體外受精技術相關經費，有鑑於：1.106至110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次平均利用率為77.7%至80.9%之間，有約二成兒童未能利用健檢服務檢視其發展情形，其中108至110年連續3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值之縣市共計10個，顯示部分市縣及全國平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加強宣導，提升整體兒童健康照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提升民眾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服務意願，結合縣市追蹤系統提升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並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納入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期透過各項策略提升民眾利用率。</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四)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99年的10萬分之4.2上升至109年的10萬分之13，我國孕產婦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審慎研議如何提升高齡產婦在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及環境，來降低孕產婦死亡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婦幼健康政策仍有精進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升高齡產婦之孕產期照護品質，精進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以建構友善生育環境。	二、持續提供產前檢查、超音波檢查，及妊娠糖尿病及貧血之篩檢，以早期發現異常，予以追蹤與治療，並於孕婦衛教手冊之「準媽媽的健康注意事項」篇，增加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心血管疾病、靜脈及肺栓塞等相關衛教資訊，強化相關認知及預防妊娠合併症。持續加強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推廣適齡生育、定期產前檢查、高齡妊娠合併症及早產辨識等宣導工作。
(十五)	臺灣的醫療環境備受美譽，然而女性卻仍會因懷孕、生產，導致健康、受到威脅。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1年臺灣孕產婦死亡率為10萬分之14；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110年孕產婦死亡率，仍高於日、韓(10萬分之16)。經查，現雖有「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範生產事故救濟，然而面對孕產婦死亡，卻仍缺乏有效改善機制，等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4條所規範之主管機關義務並未落實。而我國現有之少子女化對策，著重於新生兒，缺乏對孕產婦健康之關注。現有之分析，亦大多檢討女性身體條件為風險因素，面對孕產婦死亡，缺乏生產事故案例詳細發生原因，例如：醫療資源取得是否可近、孕產知識教育是否充足、疫情期間感控規定是否影響就醫時間、預防醫學及健康促進等。為促進孕產婦健康，針對孕產婦死因分析，應建立多層次的原因分析，以利提出有效改善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包含醫事司、國民健康署)針對孕產婦死亡事件進行研究分析，且除了統計數字，也應包含生產事故案例詳細發生原因，並邀集醫事人員、公衛專家、婦女健康專家、民間團體、孕產婦女與家人代表，共同研擬有效改善機制，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已就生產事故救濟之孕產婦死亡事件通報及其原因分析、研擬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以降低孕產婦妊娠風險，周全孕產期照護。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經查，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降至92.1%，106至109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皆維持在95%至96%之間，惟110年度下降至92.1%，與109年度相較減少4個百分點，更為近5年利用率新低，宜加強定期產前服務衛教宣導，降低生育風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定期產前服務之衛教宣導。</p> <p>106至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表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項目</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td> <td>95.8</td> <td>95.7</td> <td>95.7</td> <td>96.1</td> <td>92.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p>二、為周全孕期照護，自110年7月1日起，產檢由10次增至14次，因政策甫上路，囿於111年第3季尚未取得110年出生通報檔，過渡期間以每位孕婦平均產檢利用次數12次初估110年之利用率，非以每位孕婦的妊娠週數所應涵蓋的產檢次數計算，致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2.1%。復於111年10月取得出生通報檔後，透過出生通報取得每位產婦之妊娠週數後，以其妊娠週數計算其孕期應做之產檢次數重新計算，110年平均產檢利用率應為95.6%，與106年至109年期間之95.7%至96.1%相當。</p> <p>三、本署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保護母嬰健康。</p>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十七)	<p>我國將於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國內研究發現，台灣約有12.8%的65歲以上長者，經過評估為咀嚼吞嚥異常，換言之，每10位年長者，就有1位有輕度以上的咀嚼吞嚥障礙。此外，吞嚥障礙亦好發於腦中風患者、失智症患者、身心障礙者、神經系統障礙患者、營養不良者等。面對咀嚼吞嚥困難的患者，若無適當的飲食協助，將可能因進食減慢或恐懼哽塞，造成胃口不好、進食量下降、容易疲倦，進而營養不良而使身體逐漸衰弱並引發其他併發症。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於108年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教導民眾利用餐具來進行飲食質地測試，藉此選擇軟硬適中的食物；並透過相關衛教影片教導民眾製作不同質地的料理。另，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近年來亦進行銀髮友善食品(Eatender)之評選，其中食材質地也是評選的重點之一。然不同單位之質地認定標準是否相同，尚缺乏明確之比較對照資訊，不利民眾之了解。為使國內相關食材、食物質地判定標準明</p>	<p>一、為了照顧高齡者的營養，參考國際作法，並根據我國的飲食習慣和在地食材，於108年底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透過「食材挑選」、「切割烹煮技巧」、「簡易檢測方式」，讓長者或照護者能依據不同狀況，製備適合且容易入口的食物。此外，為呼應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鼓勵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本署同時持續蒐集與分析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研修，藉由跨專業合作及多元宣導，共同營造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就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銀髮友善食品標章及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DysphagiaDietStandardisationInitiative, IDDSI)進行檢視與對照，並強化此項政策之宣導，以利民眾對於「質地調整飲食」之了解、製作和選擇之決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成果說明。	
(十八)	心房顫動(AtrialFibrillation,AF)是最常見的心律不整疾病之一，常見症狀為心悸、虛弱、頭暈和呼吸困難，然而早期症狀不明顯或無症狀，臨床上不乏出現中風後才追溯原因發現是心房顫動所導致。也因此，心房顫動常被稱為導致中風的隱形殺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9年度委託辦理「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篩檢實證暨政策研析計畫」。計畫成果報告中提及，文獻指出，AF整體盛行率估計約1至2%，疾病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提升。該計畫與嘉義縣、宜蘭縣和基隆市之衛生局合作，以30秒的單一導程心電圖，對進行成人健檢的民眾加入心房顫動之篩檢，藉以了解心房顫動檢出率和心房顫動篩檢對民眾中風預防藥物使用的影響。該計畫之執行時程不長，是否足夠作為國家篩檢政策之依據，醫師、學者與政府間似仍有不同見解，有待後續相關政策之規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議題加強宣導，並對該篩檢政策之實證基礎是否需進一步擴大辦理相關研究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結合專業學會或民間組織共同倡議:心房顫動的危險因子包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病史、高齡、肥胖、不健康飲食及不運動等。加強民眾對心房顫動之宣導與教育，特別是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個案，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心房顫動的瞭解，提醒民眾注意自己心律的狀況，平時可透過手腕或是頸部脈搏來測量心律，如有發現心律異常問題需至醫院接受檢查。</p> <p>二、提升民眾運用各場域之健康檢查服務(如勞工健檢、公務人員健檢、成人預防保健等服務、兵役體檢等)，以利早期發現異常，及早介入治療，以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p> <p>三、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3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逐步著力於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政策，110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其中包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期前述	<p>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包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二項子計畫，已於112年5月18日完成驗收。</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之成果能夠作為後續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政策之重要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前述計畫驗收完成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結案書面報告，以茲後續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相關政策研擬之參酌。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1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因生活型態等因素，國人多有外食之習慣，而外食食物精緻及烹調方式易攝取過多熱量，皆為肥胖防治之不利因素。為鼓勵業者提供健康餐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議針對業者主動向消費者提供餐飲熟食之熱量與營養素標示予以獎勵或補助，且符合均衡飲食之餐飲熟食予以標章，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外食之參考。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已透過建置健康地圖及辦理健康採購行銷活動，鼓勵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提供資訊供消費者做為挑選健康外食之參考。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6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關懷計畫)，服務對象為具健康風險因子(如：有菸酒習慣、懷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20歲、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受家庭暴力未定期產檢)之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周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提升母嬰健康。考量我國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之比率呈現概增趨勢，早產兒比例也隨之升高，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擴大關懷計畫適用範圍至全高齡產婦，以提升母嬰健康。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對象，除健康風險或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外，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視轄內孕婦需求增加該計畫收案對象，例如：心理衛生、藥物濫用、高齡孕婦等，以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三、本署將持續加強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推廣適齡生育、定期產前檢查、高齡妊娠合併症及早產辨識等宣導工作。
(二十二)	109及110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接受四癌篩檢合計人次自108年504萬人次，降為109年454萬人次、110年度390萬人次，較108年分別下降約9.9%及22.6%，同期間篩檢率亦隨之下降。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尚須及早進行複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持續透過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衛教及宣導，提醒符合資格民眾接受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與轉診之治療服務，並強化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之合作，積極推動癌症篩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以免延誤診斷及治療時機，惟110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較109年下降1.2個百分點至6.3個百分點不等，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之109年較108年陽性個案追蹤率差異最多降3.1個百分點相比，降幅逾顯嚴重。現於疫情逐步解封及社區恢復常規活動之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強鼓勵國人恢復定期篩檢習慣，並加強宣導醫療院所提供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與轉診之治療服務，以維護國民健康。</p>	<p>服務，及針對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之追蹤轉介。</p>
(二十三)	<p>2022年1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預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2條、第16條及一般性建議21號及第24號建議，以及2017年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指出，現行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完全不考慮該婦女在婚姻中是否遭受家暴或有其他婚姻無法維持之情事，迫使受暴婦女或已經進行離婚程序之婦女，可能因此規定無法實施人工流產或遭受其他不利之壓迫。據此，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該法「人工流產須配偶同意」之規定應予以刪除。惟查，法案截至今日已預告數月之久，該修正草案卻仍在意見蒐集與法制作業程序階段，尚未送行政院審查，不利後續修法進度之推動。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應於3個月內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內容、進度及與各界溝通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於111年3月15日進行60日法案預告作業，因涉及層面廣泛，尚需再就人工流產醫療實務相關議題(如人工流產週數限制、未成人人工流產同意規定)，參酌國際現況及國內相關醫學會意見，就可能遭遇問題進行研議討論，俟取得共識後，依法制程序辦理。</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4月19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四)	<p>據2020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指出，高達94%媽媽表示要給寶寶哺餵母乳，另一方面，台灣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則是37.9%，顯示絕大多數</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業於112年3月29日召開研訂「嬰兒奶瓶餵之衛教資訊」會議，邀請產科、兒科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新手媽媽，瞭解並認同「母乳最好」，卻可能因為職場與公共環境的不友善、身心狀況的不適合，或是缺乏即時可近的專業泌乳協助，導致有約有八成以上的育兒家庭，在嘗試哺餵母乳的同時，也必須搭配使用嬰兒配方奶粉。惟查，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衛教手冊，例如「兒童衛教手冊」、「孕婦衛教手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等，幾無提供有關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資訊。查英國國民健保署(NHS)對於如何瓶餵(Howtobottlefeed)於官網載有相當詳盡之說明，並對於社會上廣泛流傳之誤解，給予民眾政府規範及符合醫學實證之官方說法，例如配方奶粉之基本成分須符合國家一定標準與查驗許可、廠商不可任意添加營養成分，以及1歲以上嬰兒即可給予鮮奶、奶粉無法預防便秘和腸絞痛、羊奶同牛奶配方無法預防過敏等。為避免育兒家庭遭受廠商鋪天蓋地、資訊不對等之促銷文案困擾與誤導，提升消費者對於醫學實證之認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綜整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及醫學實證研究之相關建議，研訂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注意指南，於網站公布，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衛教手冊改版時程更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護理等專家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討論，依會議決議修改「嬰兒奶瓶餵食指導及注意事項」衛教內容且於網站公布，並配合相關衛教手冊改版時程更新。</p> <p>三、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聯合國日前宣布世界人口在111年11月15日達到80億，從70到80億僅花了11年半個月，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快速的增長，但人類人口在日益壯大的同時，少子化卻成為台灣面臨的社會難題，並且因為低生育率而可能為未來經濟帶來巨大壓力而犯愁。面對少子女化情況嚴峻，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年度為續編第6年經費，但較111年度減少5億7,973萬1千元，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持續關注受人工生殖療程推展，是否宜放寬，及孕婦產前檢查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研謀提升相關方案之助孕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及孕婦產前檢查效益及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p>	<p>一、為持續提升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期能協助國內不孕夫妻達成生育子女之夢想。另將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持續編製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縣市及產檢院所下載運用，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保護母嬰健康。</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六)	<p>為改善少子化情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辦理體外受精(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提高產檢次數並增加篩檢項目之政策措施，推動迄今1年餘，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且確認懷孕案件占總件數約八成，允宜持續關注受補助夫妻體外受精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孕產婦及胎兒健康情況等長期量化統計資料，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又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較109年度反趨下降，應廣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衛教宣導，以降低生育風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持續檢討精進，並強化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p> <p>106至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表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項目</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td> <td>95.8</td> <td>95.7</td> <td>95.7</td> <td>96.1</td> <td>92.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為持續提升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另將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保護母嬰健康。</p>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部分係用於推動人工生殖補助。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行政院於2021年5月同意衛生福利部提出之「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補助範圍擴大至未滿45歲之一般不孕夫妻。此外，台灣社會已呈現明顯的晚婚晚育趨勢，部分女性開始嘗試透過凍卵技術，保存生育能力，使其得以延後生育時間，不致喪失生育機會。因此，除了不孕症補助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可提供更廣泛的生育補助，研議將補助類型擴大至凍卵補助。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凍卵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p>一、本署已蒐集文獻資料及召開專家會議，補助凍卵議題須就凍卵實際需求、凍卵使用率、延後生育年齡所致之母嬰健康風險及人工生殖成功率降低及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配置等為通盤考量，尚需蒐集國際作法及實證研究，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八)	106至110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次平均利用率為77.7%至80.9%之間，已有緩步提升跡象，但仍有約二成兒童未能利用健檢服務檢視其發展情形，且108至110年度連續3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值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10個市縣，顯示部分市縣及全國平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有待提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之書面報告。	<p>一、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提升民眾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服務意願，結合縣市追蹤系統提升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並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納入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期透過各項策略提升民眾利用率。</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九)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孕婦衛教手冊指出，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常見的唐氏症篩檢分別為第一孕期(11至14週)及第二孕期(15至20週)母血唐氏症篩檢，並建議未滿34歲之孕婦可接受唐氏症篩檢。查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係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與鼻樑骨，並抽取孕婦血液進行血清標誌分析，可檢出82%至87%唐氏兒；第二孕期篩檢之血清標誌分析則可檢	<p>一、經查考，現行國際間尚無具體共識之產前唐氏症普遍性全面篩檢方法準則，且我國現行唐氏症篩檢方式與多數國家及國際組織作法相同。爰此，維持現行補助高風險孕婦羊膜穿刺，本署將與時俱進持續依實證及國際作法滾動檢討，以確保母胎健康。</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約80%之唐氏兒。惟目前中央政府並未補助孕婦進行唐氏症篩檢，僅補助高危險群孕婦羊膜穿刺檢查費用。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補助孕婦一次唐氏症篩檢，列為公費產前檢查項目，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然而癌症病友及家庭，往往仍因為相關新藥及先進醫療技術要價高昂，因此無法負擔，只能眼見病情惡化。為提供具體協助，使病友得以在健保給付前獲得支持，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並完備相關法制及預算來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上述說明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將賡續研議設置癌症新藥支持基金之可行性，並一併研議調整健保費率及是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使新藥得採行差額負擔之方式。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乳癌為我國女性發生率最高且成長率最高的癌症，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50歲以下新診斷罹患乳癌之女性已逾5,500名，其中35歲以下新增患者也超過400人，乳癌年輕化將影響我國生育率。又查「2022國民健康署年報」乳癌篩檢人次資料顯示，由2017年84萬人、2018年86萬人、2019年88萬人、2020年79萬9,000人至2021年66萬9,000人，乳癌篩檢人次成長幅度已趨緩，但乳癌死亡人數卻持續增加。因此，積極的乳癌早期治療可提升患者治癒率、減少疾病復發率，並進一步降低乳癌死亡率。惟目前提供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對象為45至69歲婦女、40至44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為因應乳癌年輕化趨勢，並避免早期乳癌患者錯失最佳治療時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議調整乳房X光攝影檢查補助年齡，並於3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檢討。	一、本署業邀請公共衛生、癌症篩檢及治療等相關領域專家，於112年2月召開乳癌防治專家討論會議，就外界反映調整乳癌篩檢年齡政策，研議評估調整現行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後續會依專家建議持續關注、蒐集乳癌相關國際科學實證，並持續研議評估擴大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4月18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